



令集解

户令

十

7  
2501  
10











令集解卷第十

應分條

凡應分者家人

人允 允 雖死賣買暫家內而平

價處分无妨耳新令問答云

奴婢

注其奴

家人等皆混合准債作分也

令分任意不

聽也一云嫡子任意耳柳不合令分也

氏賤不在此限

之親云其氏賤者不入財物

本注白字

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云氏宗聽勅假

令諸氏之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

此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假

口分田

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者甲子不可得

反丁子為宗之故奉一田宅

田何答父母



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  
說功田功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  
分財前死子分  
未明死云兄才均分未可知得功田功封  
等何答皆與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庶  
同分死差別師同之及問功田功封唯入  
男者未可知兄才均分未可知得功田功  
非功主之男故也又姉妹此財主之孫  
也言哉答非財主哉又以此功田功封得  
遺言之哉答非財主哉又以此功田功封  
亡之後未分之前兄弟者不與耳但財主  
父分略定然則彼分與其子灼然也  
功田限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父  
傳二田大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父

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  
說功田功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  
分財前死子分  
未明死云兄才均分未可知得功田功封  
等何答皆與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庶  
同分死差別師同之及問功田功封唯入  
男者未可知兄才均分未可知得功田功  
非功主之男故也又姉妹此財主之孫  
也言哉答非財主哉又以此功田功封得  
遺言之哉答非財主哉又以此功田功封  
亡之後未分之前兄弟者不與耳但財主  
父分略定然則彼分與其子灼然也  
功田限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父  
傳二田大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父

傳二田大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父



以外非入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  
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不亡者大功減半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  
功減四分之二傳子下功不傳也

摠計作法嫡母繼母  
謂異母男女所稱也  
養母亦同也  
朱云未

云異母男女所稱也  
養母亦同也  
朱云未  
定嫡繼母而財主亡者後更追定也為財  
處分問凡處分財物夫亡之後雖其身存而混  
若私案此父存日可分者而何况云問嫡  
繼母等之財物夫亡之後雖其身存而混  
合夫財處分哉為當財主見存之故不入  
分例哉吞身存之日准妻家所得不入分  
例何者寡妻妾之還同嫡母繼母之故也  
私案身死之日其子稱母財殊裸耳讚博

士云嫡母繼母不得遺言  
依此說問嫡繼母  
得處分遺言亦哉吞與親母相似者明任  
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左右  
也但於他妻之子及傍妾昔不合  
及嫡子各二分  
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亡  
宛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亡其孫有存  
者死者依之副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  
所者依繼副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  
者未知財主雖後嫡子立替猶亡嫡子之  
子未嫡子二分哉吞以立後立嫡子可與  
二分又問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  
不許而與財兼門許立嫡哉吞叙了身也  
不立耳少不安其嫡子未定父死及官司  
依法定簡乃處分死嫡子立嫡孫及以次  
立一依繼副令仍與二分問其八位以上

立一依繼副令仍與二分問其八位以上  
依法定簡乃處分死嫡子立嫡孫及以次  
不許而與財兼門許立嫡哉吞叙了身也  
不立耳少不安其嫡子未定父死及官司  
二分又問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  
子未嫡子二分哉吞以立後立嫡子可與  
者未知財主雖後嫡子立替猶亡嫡子之  
所者依繼副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  
者死者依之副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  
宛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亡其孫有存  
及嫡子各二分  
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亡  
得處分遺言亦哉吞與親母相似者明任  
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左右  
也但於他妻之子及傍妾昔不合  
士云嫡母繼母不得遺言  
依此說問嫡繼母



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庶子立嫡子嫡子身死更有立替乎今說兄  
子兼父分即明嫡子之子兼父二分庶子之子兼父一分然則雖有依被令立而不與嫡子之分耳  
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死禁以此  
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者依此令心  
更立替與二分但聽出身耳不依此說  
也但嫡子父前死亡矣父以庶子立嫡子  
者見在嫡子與二分耳但前死亡嫡子之  
子得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  
子不定死若為庶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  
未分財之間嫡子身死并罪疾嫡子不合  
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嫡合  
處分一云父不定死若亦不合嫡子也  
問嫡孫分法未明令文答嫡子一種一  
庶子一種也此云未盡問定嫡子有限以  
不答內八位以上得定嫡子以外不合財

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准八  
位以上處分也一云養老五年籍式庶人  
聽立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  
以八位以上一云三位以上及孫即是  
內八位以上一云三位以上及孫即是  
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禮合立  
并造藉式有嫡子者无嫡孫之名然則嫡  
子死祖立嫡孫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  
皆為庶孫耳即兼嫡子分太難也一云祖  
父見在不得為嫡孫祖父死即嫡子之  
得祿家即有嫡孫耳雖祖定已訖違法者  
合不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  
也玄謂周之道適子者无適孫是嫡孫  
止為祖得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  
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婦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間服中有不  
孝之本注白字子服闋若為均分各依律科罪物猶  
之本注白字耳  
**妾同女子之分**庶子女子之分一分其妻家所得

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不在分限**有婦隨夫之日將奴婢牛馬并  
財物等寄從夫家夫婦同財故婦物為夫  
物亦有父之兄才欲別之時出兄才之婦  
母終亡之日兄才欲別之時出兄才之婦  
家遂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均分父母  
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取得不在分限者未可知夫妻共死男女亦  
无有之未可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  
答營盡功德耳私案此時若有妻祖者可  
還妻祖者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可知  
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可知若夫

得乎答无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夫妻同財人故也此為妻之子與絕父存  
時所論也未可知妻亡无子又繼父亡何  
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答  
冗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可知家女婢有  
二人於夫家番息何處分未可知皆不在分  
限案下条知耳牛馬亦同古記云妻家取  
得奴婢不在分限本還宗於謂自妻父母家將  
未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  
亦同若有妻子女得无子者還本宗耳  
問妻家所得奴婢者父母既與欲身生之  
間令仕歛答既與者不云此者身生之間  
令仕耳雖已與而妻无子死者猶還本宗  
耳一云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論之也  
**兄弟亡者子兼父分**謂兄才即姊妹之子不在



此限也子承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即  
 嫡子之承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即  
 也下文云寡妻妾死其夫者亦同此  
 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可知若夫分亦同此  
 妾者如何答云子承父分未可知若夫分亦同此  
 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  
 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  
 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及  
 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七取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夫得妻  
 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  
 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  
 文稱兄弟才故姉妹之子不承母分  
 男子得父子承今夫分合也何者下并  
 歛子何之問姑姉妹得身也其男女得

母分乎答同兄才曾無也女子有一人身  
 亡女子之男女受母分乎答兄才存日姉  
 妹之不可受母分同准兄才曾無而姉  
 子一人耳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耳無相爭  
 競人故私同兄才私思有財主之妻亦不得歛者子承父分嫡子  
 之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得二分上已解訖師不依此說也子謂男  
 子也有女子無男者與寡妻妾故也寡妻  
 妾及男並無唯有女子者讚云物依令與  
 一分依格與半分後案為不合重於姑姉  
 一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假令甲有三  
 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說  
 何者只以半身死將與十女其分甚少也女  
 各將與半分太過十分也其理不通也但  
 就今令以半分太過十分也其理不通也但  
 妾死男者承夫分注云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此



文兄才三人一人亡而元男及寡妻妾而  
但令女子一人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  
假令女子一人者全以半分此是女分  
人者尚以半分均分也但尚有父分耳  
上義也願不依也但尚有父分耳文稱  
兄才明姊妹亡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  
稱義父分者女子不云也何者為下文  
寡妻妾死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耳  
知子亡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耳  
求者未如何掠亦同者何問祖之先  
弟之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求  
者何姊妹亡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  
兄才亡故也子承父分者未可知也  
義父分聽不古記云子承父分者未  
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義嫡子之分  
死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

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義庶子之  
分但子細查於繼嗣令耳又親云寡妻  
亦同未知寡妻等死心子者依上法造  
庶分法與耳寡妻記亦同又允云寡妻  
男者一人者何答男承二人一妾死子  
一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分後為三分各  
有子尚別得義耳今案為三分與嫡子  
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分哉答同上  
兼父分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為繼門人  
所得故其家遂合無立嫡子者依均分  
法也此說子承父分之上私案寡妻處  
妾謂養子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  
放此法也問寡妻妾死男者兼夫分今  
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



各為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各  
半分若無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  
妾女同分之故古記寡妻同分無差別蓋依此說  
可覆問也又朱云兄才亡者子兼父分者  
未可知兼後更作男女妻妾之分法如常處  
分何答然者問兄才未定嫡子妻妾亡者  
後追定處分財物何答寡妻妾死男者兼  
夫分者未知兼後更女子分者處分又此  
時妻妾同不貞云妻妾同者及物云妾并  
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先並同也又古  
記云寡妻無男者承分謂若嫡子死男死  
者嫡子之妻兼庶子之分即與庶子妻同  
也但嫡母無男有過庶子分稍優處分耳  
為與子之妻不等故其前嫡母亡後娶嫡  
母無男者臨時量宜頗處分不合同前母  
也又叙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而母

率數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  
亡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  
妻是同財然母亡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  
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與其子等  
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亡者妻之子兼母  
之份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  
跡記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  
財而女子死去夫并姑見存誰人可得其  
財答夫得耳在跡記背又穴云問姑姊妹在  
室者各減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並二人  
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亡  
以後何處分答所在家已前夫家今  
亡有女子然女子全得耳其後父是死親  
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得也為無後後  
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令後夫時所業如物  
私案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



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  
夫為自非目義絕出死下還見在財之文故  
今說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所在  
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  
唐令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入夫家也私  
凡嫁女與地家并財物送也夫家死者  
夫存者夫欲還財不許故新令吞云妻死  
宗文故反也夫妻俱死亦不問母財物處分於嫡  
子并女子及孫之養子亦同  
不吞母財分法本注白字養子亦同  
嫡庶無別也  
已養為子並是養子得分小兒云未遺棄  
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知兄  
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欲私案兄弟之  
及死罪婦人產子近親等養為子等何答

養子欵何者於財主者有下不可聚養子上  
也死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得一分也親與義解無別古記  
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謂假令兄弟一人  
弟子十人令十一人均分耳况云兄弟俱  
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親訖問四位以下  
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妾者  
同思乖文孫者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私思乖文孫者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死得二分人耳朱云諸子均分謂嫡庶死  
別也未知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與諸  
子同答別說了又妻妾之分不何諸子  
均分未知諸子或亡或存有其子及諸子  
皆亡有子何掠云並同死別者何之



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謂姑及姊妹者  
 乃得諸子之半也  
親云文稱各字故兄弟  
 之姊妹者減兄弟之半  
諸子之半朱云其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子  
 諸子之半謂姑與姊妹無別同減諸子之半然  
 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耳  
然也  
 然也  
充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  
 半未可知姑者云兄弟時分  
子時分  
 欵吞原大夫并掠擡云姑姊妹皆會諸子  
 均分時也但今師取說姑會兄弟時姊妹  
 會諸子均分之時也  
兩說能可檢古記云  
 問女子死分法若為吞大例女子既從夫  
 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弃妻茶皆還取  
 賁見在財之時即是與父母財也取以更

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死分宜  
 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死嫁裝出嫁還來  
 更不合分也一云女子死分法故嫡  
 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同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死男  
 者養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死男者承其夫  
 男子并寡妻妾  
也  
 時立文者也  
朱云未可知為何  
 也物云為下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  
 則女可與父之半分耳  
雖女子多亦同者也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  
充云問未  
 妻分妻分死別哉吞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妾等分死差別但乘上例耳能可



檢求也。今案妾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士云。若夫兄才皆亡。各同一子。之分。者。寡妻耳。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分。以不私。案。繼父不。同。嫡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問。凡。人。亦同居。共財。一人。身死者。有子。何。答。有死者。財。驗。分明者。合。其子。非。分明者。不合。與也。朱云。若夫兄才皆亡。各同一子。之分。者。未。知。若為。諸子。均。分。時。云。文。欣。一。子。之。分。者。凡。時。妾。分。何。先。云。尚。可。與。女。子。分。而。未。明者。私。亦。同。然。何。或。云。讀。文。夫。有。男。死。男。等。兄。才。三。色。者。在。跡。記。背。夫。有。男。死。男。等。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死。男。等。嫁。如。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

為

僧尼子夏

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兼。分。答。服。闋。改。適。雖。無。罪。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務。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有。移。財。物。僧。尼。身。死。若。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其。生。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取。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死。嫡。庶。至。分。其。財。物。須。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法。積。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與。母。分。故。云。有。男。死。男。等。其。分。云。有。男。死。男。等。謂。有。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以。不。又。死。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說。不。可。更。勞。新。令。問。答。



云家長之毒雖有子受分其母別受一子  
 之分為是也朱云有男等意欵吞然也見先記  
 也古記云有子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  
 也秋云妻謂未率夫家或雖未附籍唯  
 号妻而取者皆是眼中改嫁者不合与分  
 何者若夫在日犯新者為犯士出可放故  
 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新舉此輕改嫁  
 此重更不可疑服闋未分財之問犯新嫁  
 者仍合得其分何者无嫁之眾又為稱故  
 夫故跡別或云問夫与為財處分後其  
 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然也背跡記古記云雖  
 科罪其財不追何吞然也背跡記古記云雖  
 依律科罪物不合奪又云夫存日妻妾之  
 夫存日處分亡訖服中改嫁若為處分吞  
 家宛別慶守其造分異奴婢雖嬌子不得

覓一云服中合奪服闋  
 謂在夫家守志者  
 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奴  
 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分吞  
 祖父母強嫁并被強新他不合論但雖被  
 強新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  
 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徵  
 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人奴婢立券賣  
 買亡訖若為追還吞可追徵直一云開元  
 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  
 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案此令即知未改適  
 以前費用及費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  
 以文守志為費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  
 追奪故知前費用亡訖更不合論之  
 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  
 朱云







文無此親者並任女取欲為婚主者即是  
女行夏也一云以下古記無別又云不預  
他人祖父父母以下從父兄才以上皆相知  
然後乃成若有不相知親而後悔者聽但  
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  
唯以取由人科違令眾耳又親云法例云  
雀門列申牒稱部當獲獅皆娶阿龐為婦  
部當於龐叔靜邊而娶獲獅又於龐才戚  
處娶之兩家有交龐者獲獅之姪俱是暮  
親依令婚先由伯叔若死始及兄才  
別司據狀判婦還當獲獅不伏請定何親  
令為婚主司刑判嫁女節制略載令文叔  
若與戚同居資產無別須稟叔命戚不合  
主婚如其分折異財雖才得為婚主也  
檢刑尸式以才為定成婚已訖法例以下  
記無別又云案於法例文先申祖父父母

者雖不由伯叔以下無眾又由伯叔父姑  
者雖不由兄才外祖父父母不合論但未成  
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又親云伯叔父姑  
父兄曰伯父才曰叔父庶嫁婦女之心  
音古胡反跡云嫁女謂下凡庶嫁婦女之  
耳由祖父父母父母等謂由女之祖父母  
下也朱云嫁女者未如毒妾同不答毒妾  
並同者下余云先難耳何先由祖父母  
猶離故者先以弃時難耳何先由祖父母  
等謂女之祖父父母等也夫之祖不云也未  
知何人可由時者則以言聽欵若可與聽與  
由欵又由時者則以言聽欵若可與聽與  
狀文何答不見也宜合習者私案戶婚律  
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者若作  
受所為欵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悉不由  
盡者何答科違令耳但由重親不由輕親



无罪者未明文志何或云问嫁女者先由  
 祖父父母誰人可由祖父父母而及舅  
 從母從父兄  
 經耳又先不由祖父父母而及舅從母  
 從父兄  
 違令耳未明也但亦准由其親屬耳令  
 初說不當也者此終云若舅從何母亦  
 同居共財及无此親者並任之祖父母  
 主者然則明女行莫非婚主之祖父母  
 也依法例由祖父母等不違令但才无  
 由兄才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才无罪  
 謂廣稱男女之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  
 祖父母亦也令親後記云媒人詣女許  
 先申祖父母外祖父母故戶婚律云嫁  
 若二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餘

親主婚者莫由女為從莫由男為首主  
 婚為從者即是女行莫也者此兩云以  
 為是二次及舅從母從父兄才  
 云為別次及舅從母從父兄才  
 若並无此親者吸奶舅從母等故曰次  
 也親云母之昆才云舅音匡久反若女  
 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此時應由者  
 何者縱使与祖父母共一時應由者何  
 次及之文耶跡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  
 以下耳它云雜律云從  
 母謂母親姊妹也  
**才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二莫相須也  
 由須以不吝可相須也求及无此親  
 母謂祖父以下



從父兄才以上並無也解與義朱云未知  
若外祖父母以上親無云祖父母以  
下從父才以上無何者並任女所欲為婚  
更案依親可習者  
主云云律云更由主婚者主婚為首男  
之祖父母次及近親同署者然則男自由已  
餘習令親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元云問結  
訖日始為三月若有期約者依期約日始  
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為唐令云為婚故  
也案於死期約朱云問結婚已定未會之間男  
死者尚如夫着服并承財物又於夫何吞

抄一作科  
作毛可勤

不見耳死故三月不成古記云男夫死  
永者障故不來也  
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没落外蕃一年不歸  
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復待一  
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也叙云若遣  
使不迴者可迴年更一年待耳稱年者計  
日也朱云没落外蕃謂若被遣使不歸者  
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未明違令叙或云  
依下條曰示更没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  
居者其才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比此文可  
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反云同令叙稱月  
者計日也元云往蕃國使而不歸者除可  
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  
謂准服紀條耳稱年亦如之以案一年功  
過行能之心亦耳毛人抄略亦放外蕃也



古記云沒落外蕃謂被抄略及遭逆風流  
離之類遣使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及犯徒罪以上亦謂本犯徒罪者雖不身配  
解與義朱云犯徒罪以上未知情特配也  
并比徒之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本犯  
徒以上故者此犯免取居官為罪主耳問  
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或杖罪何所定為  
杖以下不離之何或云問比徒以上答比  
徒等准入耳未明在跡元徒罪減後杖罪  
問文云犯徒罪者未元徒罪減後杖罪  
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  
徒罪並同徒罪何為處分答減後為杖及贖徒  
等並同徒罪又法但徒一年之徒者不同  
徒罪法取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罪徒等  
非也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答雖

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一云除女家  
真決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欲離者聽之元云何唐令云不能還財於  
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  
同也答夫歸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即此  
死故三月不成就類也叙云稱子者男女同  
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比逃亡而有子三  
年无子二年待耳跡云已成在同里不相  
通者比已成逃亡之法合離元云問同里  
絕往者何答比逃亡者未離也朱云問在同  
里不相住比逃亡者未離也朱云問在同  
比逃亡不也依下条依有七出之狀夫手  
尚書弃色亦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故  
尚比逃亡耳俱夫手書弃色等則聽改嫁



耳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  
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  
死子三年不  
歸及逃亡有子三年无子二年不出者

聽改嫁凡先斫後娶為妻妾

謂不以禮

假令初不由主婚和合斫通後由祖父母  
等已聽婚娶其後通復斫者縱會非常赦  
猶亦離之親云蒼頡篇不以禮交曰斫音  
古寒反假令先不由主婚和合斫通後由  
祖父母亦立主婚已訖後先斫通事發者  
縱生子孫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悉赦  
除者不離唐令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  
人不由親者猶名斫何答然也依戶律雖  
斫可有媒人者問雖斫狀自首猶離何答  
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跡云此各

雖會常赦猶合離之朱云後度不決乃依此說離耳

並是令親云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

不可離如何答兩存加思量耳問雖會赦

猶離之未可知離而後聽更斫哉為當終身

不可聽哉今說本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

可問他今說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

後離哉今說以不答私案科罪之日稱斫了耳

離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斫通後由祖父

母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斫通後由祖父

發者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者

不離耳雖會赦猶離之

凡弃妻須有七出之狀

朱云文稱弃妻則知弃者任夫意弃



者未明况云問於弃妾亦放此例以不吞  
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問妻有七  
出之狀不弃其夫科罪亦令離也或云  
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亦令離也  
已卑微故准稱一死子  
謂雖有女子亦為  
毒耳在叙背  
也解叙死子別跡云子者男子也朱云死子者  
雖取養子猶弃離耳死子故者私案任  
夫意欲先不同况云死子謂妻年五十以  
上死子也夫年限不見令条縱六十以上  
更取繼妻耳若取養子者不合出毒違者  
依律科罪也今說雖取養子猶弃  
子条死子者縱有女子為死子抑合勤律也養  
条簡已說了但於此条可勤今案養此  
死子謂有女亦同為死子亦可然也  
得養故謂五十以上也  
二媼洪謂媼者

者過也須其新訖乃為媼洪也  
也音余針反洪水取蕩洪也音夷質反須  
已新訖乃為媼洪跡云媼洪謂已新訖也  
古記媼洪謂竊新通已訖也一云不久通  
訖於未有二心而流石彼此交預宴席是  
穴云古記新者須已新訖也  
三不事舅姑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  
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莫通用也解叙  
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也白虎通云妻  
稱夫之父為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  
也稱夫之父為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  
非也稱夫之父為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  
每有長舌維病之階是也叙云詩大雅曰  
婦有長舌維病之階注云長舌多言也况  
云多言之口舌古記云口舌謂惡言交通



被此之中被推問并至五盜竊  
 謂雖不  
 得財亦  
 同盜例也  
 或云依賊盜律未得財盜名故不離者不收  
 云私案盜不得財非盜名故不離者不  
 將人盜者比真盜何者被九人耳  
 抑可請心說古記盜者不得財亦同古記  
 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輒奪夫物用者非也  
 問盜竊不得盜若為處斷吞竊盜不得財  
 亦同云不得財者名不為盜也強盜不  
 得財亦不為盜得財者名不為盜也  
 出之限此云朱盡也  
 行曰忌也  
 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謂妾為憎  
 也嫌七惡疾等不合出也  
 謂尊屬近親稱須即  
 男家女家親屬共署  
 謂尊屬近親稱須即  
 男家女家親屬共署

### 與尊屬近親同署

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  
 親屬也一等云下条由祖父母  
 祖父母亦署唐令親云男及父母  
 并女父母及伯姊東隣西隣及見人皆署  
 也跡云与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条由夫  
 祖父母亦署唐令親云男及父母  
 茶云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死此  
 等親亦依下条夫得自由朱云上親若死三  
 由祖父母亦依下条夫得自由朱云上親若死三  
 知此親雖非三等者舅從母等亦可由者未  
 幾何問尊屬近親幾莫吞一也尊屬之  
 近親反問近親何者等以上親也尊屬之  
 親屬吞下条所近親者等以上親也尊屬之  
 者親長也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然則尊屬  
 乎



以上也。冗云手書進官司。以計帳時除弃。耳尊屬謂夫之祖父父母也。近親謂依。父更三等親等共署案下。无祖父父母。謂一端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无者放。上条舅從母從父兄才。凡无此親。及經之狀。悉放。上条後定耳。今師說云。尊屬近。等耳。今親妻之親屬者。為非說也。令親。後云。得理。又依唐令。親屬者。及男之親屬。東。隣西隣。及見人。皆署也。未及女之祖父。母。等俱署哉。以不。答。有。令。由。知。及。耳。但。不。見。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與。謂夫。自。子。細。共。七。出。之。狀。記。耳。与。尊。屬。近。親。同。署。謂。下。条。云。祖。父。母。父。母。也。妻。祖。父。母。亦。署。也。若。无。祖。父。母。者。伯。叔。姑。兄。才。亦。為。近。親。若。不。解。書。指。為。記。古。記。云。謂。夫。不。故。也。

合。作。狀。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指。點。署。但。食。指。為。記。法。用。此。向。与。本。令。異。耳。其。記。文。送。里。長。也。朱。云。若。不。解。書。指。為。記。未。知。為。何。文。云。若。夫。并。親。屬。皆。約。文。款。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其。跡。云。三。不。去。以。下。妾。亦。令。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謂。持。猶。扶。持。習。妻。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親。云。持。猶。執。也。持。訓。助。也。古。記。云。二。娶。時。賤。後。貴。謂。持。訓。助。也。取。也。保。也。云。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為。通。貴。但。此。条。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可。稱。官。位。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親。云。律。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為。通。貴。但。此。条。稱。貴。理。也。不。然。何。者。假。令。有。貧。窮。白。丁。欲。填。溝。瀆。賴。妻。資。給。官。仕。請。



所

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塞而不  
通隨夏原情於義允愜也此云貴說令親  
訖假令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  
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為貴也  
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  
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  
謂元主婚之人是為無所歸言不窮也親云  
所受謂前主婚者所歸謂下後可歸宗者案  
取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才以上皆由  
先由人一人有者為所歸耳此云有所受  
是但主婚何合據禮家也私假无主婚家  
是云所歸若无一入者云无所歸抑可勘  
禮也古記云有所受无所歸謂娶時有主  
婚去時无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  
下從父兄才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至出

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斷即犯義絕  
答為有所歸合出无疑也  
古記云下媼洪古記云問毒立主婚嫁他  
条具明文媼洪人前後之夫相覽若為處  
分答妻并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  
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  
愚疾  
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亦者以何所案答夫之祖也  
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条同署亦此  
親耳者而云妾不在此例假弃留若死祖  
任男夫祖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  
父母父母夫得自由  
將手書与之里長造



藉帳時令知國郡據上条若无尊属者須  
由近親而此条唯舉祖父母  
省畧也祇云自由如猶言任意也  
知可由人弃耳但以手書送里  
時共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  
由即知其向親者理之由耳  
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  
謂自妻家將來財物謂自專也古記  
云謂自妻家將來財物謂自專也古記  
得自由謂夫任意可由人共知弃耳  
亦同賣音即愁反說文賣持也字書入皆  
字也穴云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  
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問夫婦同財經年混  
合者何處分答稱見在然則非所賣見在  
者不還耳此說少不安可問也古記云皆

還其所賣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  
未財物也妾亦同之也  
若將婢

有子亦還之  
穴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或云  
問將婢有子者奴子何答不

嫁女并妻条

凡嫁女并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  
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  
謂所由者

上条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等是也  
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  
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  
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  
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眾不合更令離  
也親云謂不由上条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



內理科不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跡  
云不成棄謂三月內有悔者合科不由所  
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又令牽也朱  
云不成誓不成棄者未可知雖科罪更不離  
令哉答然也如令親也向不由諸親之罪  
何罪若違令罪欲凡此罪誰人可科若求  
所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又向被稱  
不成成婚不成成棄之間夫妻一死着服  
并於財物等何私案猶同真夫耳欲何者  
為更不離合也於亦為他人取欲何所  
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或  
云始違犯計三月貞不同也私亦大不同也又稱三月者計  
日或云問取由後知者其義何答不皆由  
盡耳假令祖父不令知祖母嫁者祖父得  
違令罪耳未明記在背跡穴云私案不成婚謂

結婚已定未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  
耳亦云若已成棄者无離合之文只科  
違令罪也此亦依法例經祖父母亦而不經兄弟者不坐也嫁條記見又不  
得更論謂問答云如下云不得悔者不論為  
罪新令問答為罪生文也所由謂上条所  
計也假經文不經母為不由所科違令也  
間不成婚謂凡婚娶及弃之法不由不得  
誓弃以不答誓及弃說者但科違令更不  
離及還也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科  
違令是也三月內發者科罪不離也假律  
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  
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  
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制耳成婚後三月  
也狀知後三月今說知後三月其所以後知之法悉盡  
不可檢按法例也古記云其所由後知滿三月  
不理謂不由上条諸親娶弃也訖知更狀



毆妻祖父母

應離應不離  
合判滿三月  
復輒有悔者  
不合  
更論但三月  
內悔者聽問  
先斬後娶為  
妻  
所由復滿三  
月不理若為  
處分斷答先  
斬者雖會赦  
猶離之知滿  
百年不理答  
更  
之時猶合  
得論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  
朱云問毆者故毆  
何毆妻之祖父

母等不為義絕也  
早色故也  
凡云夫犯妻

祖父母等不任夫情耳  
可及覆問案律毆

妻祖父母者答  
若經告者反坐徒流死

未知為義絕哉  
答依文不為義絕耳  
古記

云毆妻之祖父母  
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  
及毆

一毆弃之祖父母  
者非以下准此也  
及毆

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兄弟姊妹

朱云問  
毆者故

關謀毆同何  
凡云毆謂下故  
關謀毆某減一

等之類不在此  
例也  
是為古記云  
毆妻外祖

父母謂毆至  
篤疾以下者  
非但  
若夫妻祖

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自相毆  
古記云若夫  
妻祖父母相  
毆之類或云  
問

自相毆者本  
條得減死罪  
及妻毆詈夫之

祖父母  
謂須舅姑  
告乃為義絕  
也  
凡

之類不在此  
例今謂妻犯  
此義絕者如  
何

行可放  
弃也  
此條毆詈  
夫祖父母亦  
舉輕明

姑之告  
乃為義絕也  
朱云問毆  
詈者相須



不何不須毒毆夫之祖父母等者或毆傷夫  
舉輕明重義也可義絕者未明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才姊妹或謂或毆  
是也親云毆傷不相須也  
朱云緣欲毆而傷者此難也跡云毆傷  
謂已毆并聞傷等皆是也言皆毆与詈成  
毆与傷之耳破家非法然又不依户婚律  
朱云何者告言夫是輕尚依欲害夫為義  
絕然則聞傷是重故凡此告言得罪重者  
皆比此及欲害夫者謂若欲陷罪及害  
合義絕此及欲害夫者並是但毆夫者輕於  
陷眾故不入義絕凡諸余稱妻者繼妻亦  
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  
義絕者亦猶依出例親云或欲陷眾或欲  
害乃是但毆夫者輕於告眾故不入義絕

也諸条稱妻者繼妻亦同妾不入也条夫  
在犯義絕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義絕  
七出亦在出限諸条以下  
謂或欲陷眾或欲害夫皆是於夫有止者  
但自理訥者非夫妻相毆者若為慶分答  
依聞律妻毆夫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輕  
尚猶義絕况已毆此重何更生疑其夫毆  
妻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眾耳問諸条次  
妻并妾死父若為慶分答次妻与妻同但  
妾者不載文夫任意耳云一本令妾比賤  
疑取以不載此間妾与妻同體臨時量也  
完云言謂謀毆及告言也毆夫杖一百不  
為害但无律毆夫徒一年故古記亦為義  
絕与今異也若傷徒以上者迄亦為義絕  
也或云問欲害夫者毆何雖會赦皆為義  
答不為義絕在跡記



絕也朱云凡此条為已自見毆詈毆傷立文  
誣告厭魅之類上者雖毆得減死罪者不為  
義絕者未知常赦非常赦非同不吝同死別  
况云此条赦謂非常赦非同  
与上先新後娶同之義作廢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謂六十

而無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此  
与上条意異也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六  
十一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  
窮也六十以上及篤疾者並別給侍故不在此也  
叙云依礼老而無妻謂之鰥音古頑反准  
今六十以上也老而無夫謂之寡依礼五  
十以上也少而無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

下也老而無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一以上  
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或說孤  
者十四以下無父母之十五年者有妻即  
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子  
者不為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  
者非也何者為下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  
故貧窮謂下貧無資財者老疾謂給侍八  
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不能自存謂鰥寡  
以下老疾以上不能自存者就中如有可  
得自存者不入此条古記云王制稱少而  
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老而無妻  
謂之鰥老無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  
窮而無告者也叙名云無妻曰鰥者愁悒  
不寐目恒鰥然故其字從魚魚目恒不  
閉也無夫曰寡寡蹠也單獨之言鰥或作  
矜同蓋古今字異也婦人亦無稱鰥之文



其男子亦稱寡。襄北八年傳云：崔杼生成及疆而寡，故余雅无夫无婦，並謂之寡也。輟寡之名，以老為稱，其有得業，乃至為室家者，亦同名焉。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有輟，在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无室家之端，故謂之輟。謂輟者，无妻之名，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則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則耳。詩云：何草不玄，何人不輟，暫離室家，尚謂之輟，不獨老而无妻始稱輟矣。王制云：少而无父者，謂之孤。疏曰：若如曲禮之注，謂未三十无父者，謂之孤。師說：今取云：孤是未十，六以上則有成人端，不復內極，故云：少而无父也。案禮并本令，以十六為中男，此耳。老而无子者，謂之獨。疏云：六十以上无

復生子之道，乃曰獨，故曰：老而无子也。案此間法，用以六十一為老，丁即是尚書曰：惇，獨謂无兄弟也。老而无妻者，謂之輟。跡云：亦謂六十以上也。陽氣已絕，不復更娶，故云：老而无子，白虎通輟，矜也。為人所矜，案亦以六十一為輟也。老而无夫者，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以前也。闲房之年，故云：老而无夫也。白虎通云：寡，領也。人之所領也。軟弱人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領也。案婦人五十以上无男者，以庶為嫡，又在出限亦以五十以上為寡也。貧窮老疾，謂聽上四，人不在別人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九，以下也。八十以上，即給侍人，也。疾謂在躬廢疾以下，并頓病之類。篤疾，即給侍人也。問輟寡孤獨貧窮，不能自存，免課役，以不答无免文，但臨時言上聽報耳。跡云：貧窮



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人凡  
皆物云貧窮而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人凡  
不在此例朱云問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能自能自存未可知物幾幾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貪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物  
六夏欵何新令親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並說鰥寡孤獨四者應取之由者其志何  
若然者物四夏欵吞七夏者如令親私不  
明也又新令親四夏者非問獨者雖有父  
母及妻死子者尚為獨也不然者與獨何  
以可別吞不論父母妻子女有無不能自存  
皆叔養耳者未明者問老疾者何以上無不  
禁自存皆叔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及廢疾欵吞然也或云一孤十  
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吞讀新令曰六以  
寡孤獨之貧者然則同之耳自存自勝窮

一 同 記 在 背 跡 穴 云 鰥 貧 窮 等 免 課 役 夏 差 科  
依 常 法 為 次 耳 鰥 縱 有 父 母 兄 弟 才 尚 為 孤  
妻 為 鰥 餘 皆 案 此 意 也 令 親 等 死 父 云 孤  
此 禮 志 但 於 令 死 父 母 也 若 有 母 不 為 孤  
也 今 說 依 本 文 習 耳 一 云 孤 謂 十 四 以 下 何 者  
十 五 以 上 成 人 父 故 也 是 為 老 疾 以 上 並 謂  
不 能 自 存 也 問 老 疾 者 給 侍 八 十 篤 疾 等  
者 亦 然 則 六 十 一 為 老 殘 疾 廢 疾 為 病  
哉 吞 村 里 或 近 親 等 者 令 近 親 親 云 有  
以 私 物 俱 養 也 養 親 也  
或 云 三 等 以 叔 養 親 云 叔 取 也 或 云 叔  
上 在 跡 記 背 叔 養 親 云 叔 取 也 或 云 叔  
若 死 近 親 付 坊 里 安 恤 也 謂 安 恤 猶 言 安 養  
振 救 音 辛 律 反 也 古 記 云 安 恤 謂 野 王 案 恤  
之 安 也 供 給 謂 之 恤 也 音 思 律 反 玄 曰 振



家字本書似男字  
依而改之未知是否

之國語勤恤民隱是也  
如在路上病患不

能自勝者當家郡司收付村里安養

勝謂

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家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斟  
酌不給官物秋云案勝猶任也音識全反  
賦役令云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者苗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待差發遣若死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  
官物唐令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往也至也當界郡司收付坊里養謂  
給公糧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跡云郡司  
者在京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養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允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允云問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末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度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物餘放唐令唐令不  
給官物也以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

加醫療

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并勘問所由具

注貫屬

朱云問勘問本屬欵或云勘問

回何莫故未於此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朱云未知到便送欵若只此人付移文欵  
谷此人附養發遣狀移文送者或不作







